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303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徐盈初，[REDACTED] 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湘益阳机6176船舶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徐松良，[REDACTED] 出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4月8日对你涉嫌船舶停泊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湘益阳机6176船舶于2025年3月20日在华常高速大桥下游水域停泊时，未按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经执法人员调查和对船舶负责人徐松良、一类船长李世林询问，确认湘益阳机6176船舶总吨位1286GT，总功率510KW，按照规定该船停泊时，应当留有一个航行班的驾驶和轮机人员值班，即驾驶值班每班至少1人、轮机值班每班至少1人。实际该船停泊时，驾驶部、轮机部均无人值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徐盈初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营运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据3，询问笔录2份；证据4，徐松良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李世林身份证复印件、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6，询问笔录等视听资料；证据7，现场视频；证据8，《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案件线索移交内部审查表》；证据9，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益阳机6176船舶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4-5证明被询问人徐松良、李

世林的基本情况；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7证明湘益阳机6176船舶停泊时，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事实；证据8证明案件来源；证据9证明委托代理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3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303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船舶停泊，应当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项“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49之规定，船舶停泊时驾驶部和轮机部均未留足值班人员，违法程度属于较重，内河船舶超过1000GT，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

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5月07日